

苗栗縣泰安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貳、公告日期

- 一、時間：113年03月18日（星期一）至113年03月26日（星期二）
- 二、方式：本簡章及各項試務訊息於泰安鄉公所網站
http://www.taian.gov.tw/taian_township/，請考生自行下載使用

參、錄取名額

專任司機1名、備取1名。

肆、報考人員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泰安鄉民為優先。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各款情事者，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四)。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年齡65歲以下。
- 四、具職業駕駛執照。
- 五、最近2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伍、甄選類別：

苗栗縣泰安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司機。

陸、報名時間、地點與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3年03月18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三)12時止，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
- 二、本甄選限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郵寄報名。地點：泰安鄉公所2樓會議室(泰

安鄉清安村洗水坑2鄰69號)，聯絡電話：037-941025分機409。

三、現場繳驗證件：

- (一) 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查驗證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審查。
- (二) 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影本依序訂於報名表後）：
 - 1、報名表《一式一份，如附件一》。
 - 2、國民身分證《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三》。
 - 3、報考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職業小客車駕照影本等**）《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三》
 - 4、最近半年內合格醫療院所健檢合格證書（可於報到日後1週內補繳），體格檢查需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及64-1條之規定(附件五)
 - 5、工作經驗證明書（無則免附）。
 - 6、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記錄證明（良民證）正本1份（請至苗栗警察分局或大湖分局申請，可於報到日後1週內補繳）。
 - 7、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8、如有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委託他人報名，請填妥苗栗縣泰安鄉立幼兒園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司機甄選委託書（如附件二）。

四、注意事項：錄取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追繳已具領之薪資。

柒、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 一、時間：113年03月27日（三）14時，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甄選當天13時30分前完成現場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甄選地點：泰安鄉公所
- 三、甄選方式：採面試，依報名順序決定面試順序。
 - (一) 面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
 - (二) 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面試時，第二位應試者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 評分項目：成績以100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15%）（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20%）（包括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50%）（包括駕駛專業知識與素養、配合幼兒園行政態度與意願及司機經歷等。）。
 - (4)人格特質（15%）（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捌、錄取放榜：

錄取名單統一於 113 年 03 月 27 日 (三) 完成甄選後當日 17 時前，以書面通知及泰安鄉公所網站公佈。

玖、成績計算：

依據面試評分表總分之高低志願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遇同分時，於當日完成甄選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錄取順序。

拾、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 113 年 4 月 01 日 (星期一) 10 時前，親自前往泰安鄉公所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簽約，逾期未辦理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報到時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及最近半年內合格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可於報到日後 1 週內補繳，體格檢查符合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第 64-1 條之規定)(附件五)。
- 三、經錄取者，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備取資格於公佈之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進用。
- 四、經錄取人員依實際簽約日起薪。

拾壹、工作時間及內容：

一、工作時間：

駕駛幼童專用車：上班時間 7 時至 9 時；11 時至 17 時。

駕駛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工作及園內備勤以勞動契約為相關規範。

二、工作內容：

- 1、擔任幼童專用車司機。
- 2、幼兒園辦公室周邊環境清潔整理。
- 3、除接送幼童上、下學外，並須應幼兒園支援相關活動。
- 4、參加與駕駛有關之(研習)或訓練，如交通法規、保養維修、駕駛技術、保防訓練、行車安全…等
- 5、車輛檢查、保養、維修工作、檢驗業務等。
- 6、上班時間內，如需延長工作時間時(含保養、加油及其它交辦事項等) 另由園長調配。
- 7、其他交辦事項。

三、待遇：採按月計薪，月薪新台幣 28,800 元整，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本園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作契約內容變動之依據。

拾貳、附則：

- 一、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 二、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至第 25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錄取後試用三個月期間，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4 條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
 - 四、苗栗縣泰安鄉立幼兒園，聯絡專線：037-941025 分機 409，地址：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 2 鄰 69 號。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泰安鄉公所網站 (http://www.taian.gov.tw/taian_township/) 公告。
 - 六、本甄選簡章相關資料請至泰安鄉公所網站 (http://www.taian.gov.tw/taian_township/) 下載。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
- 拾參、本甄選簡章經函報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苗栗縣泰安鄉立幼兒園112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2吋半身 相片背後書寫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業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重要經歷 (曾任之學校/ 機關及職務)	1.		(起迄年月)	
	2.		(起迄年月)	
	3.		(起迄年月)	
報名 審核 程序	證件名稱〈以下證件均繳驗正本收影本〉		審核人蓋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小客車駕照(需在有效期限內)		
	3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良民證),可於報到 日後1週內補繳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文件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應考生簽名：	

附件二

苗栗縣泰安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無法親自辦理苗栗縣 112 學年度泰安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司機甄選報名作業，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

此致

泰安鄉公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三

苗栗縣泰安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

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黏貼處

職業駕駛執照
(正面)黏貼處

職業駕駛執照
(正面)黏貼處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

同意若於 113 年 3 月 27 日錄取者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駕駛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五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64 條

1.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基準依下列

規定：

一、體格檢查：

(一)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

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

- (三) 聽力：能辨別音響。
- (四) 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
- (五)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 (六) 無下列疾病情形：

- 1. 癲癇。但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2.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3.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 (七) 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二、體能測驗：

- (一) 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但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二十度以上。

- (二) 夜視無夜盲症。

- 2.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

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

- 3.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64-1 條

- 1.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基準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基準：

- 一、 血壓：收縮壓未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 (mm/Hg)；舒張壓未達一百毫米汞柱 (mm/Hg)。

- 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基準。

-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 (一) 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血壓

之收縮壓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 (mm/Hg) 或舒張壓達一百毫米汞柱 (mm/Hg)。

- (二) 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 (三) 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四)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 (五) 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 (FVC) 或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FVC)

低於百分之六十之預測值。

- (六)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

或

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七)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八) 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

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九) 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

作。

2. 逾六十八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應符合下列體格檢查之合格基準：

一、睡眠品質（PSQI）問卷評估：小於五分以下者為合格；不在此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亦可評為合格。

二、運動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三、尿液檢驗、血液檢驗、生化檢驗：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苗栗縣泰安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 公開甄選 日程表

時間	辦理項目	備註
113. 03. 18 (一) 113. 03. 26 (二)	簡章公告	1. 公告於泰安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aian.gov.tw/taian_township/ 2. 報名表及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
113. 03. 18 (一) 113. 03. 27 (三)	報名、考生資格審查	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2 時; 13 時至 17 時。

12時止		
113.03.27 (三)	甄選(14時起)	
113.03.27 (三)	公告錄取名單(17時前)	
113.04.01 (一)	新進司機至泰安鄉公所報到暨 正式上班	報到時間:10時前